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框架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于2023年8月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更好发挥双方发展优势，拓宽在新型储能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加强业务联动，实现协同共赢发展的目标，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1年01月18日
- 3、注册资本：46,129.1966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11355L
- 5、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 7、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9、主要财务指标

鹏辉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 一季报	2022 年报
资产合计	13,287,444,091.91	12,115,407,968.33
负债合计	8,880,113,251.49	7,947,494,558.91
股东权益	4,407,330,840.42	4,167,913,409.42
营业总收入	2,495,302,171.43	9,066,704,004.58
净利润	212,430,570.71	649,099,135.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78,156.79	628,382,186.5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范围及内容

(1) 鹏辉能源定增合作

乙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甲方或旗下投资主体参与认购乙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共同探索国内外储能市场的合作机会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双方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3) 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

双方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双方预计 2023-2027 年正极材料的供需总量为 8-15 万实物吨，年均 1.6-3 万实物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公司与鹏辉能源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公司与鹏辉能源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此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快速推进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度，本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

一定影响。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鹏辉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